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教師升等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

編號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資格	換算篇數
一	(一) 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二) 參加亞運獲前三名者。 (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〇〇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2
二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1.5
三	(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 參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八)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1
四	(一)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三)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0.5

**註：1.指導選手參賽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2.每賽會換算篇數以一次為限。**